

附 錄 十三

相關公共設施需求文件

傳送方式：

臺北市政府工務局衛生下水道工程處

函

機關地址：台北市酒泉街二三五號

受文者：光宇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傳真：

聯絡人及電話：營管科 李媛婷 2597-3183 分機 110

速別：

密等及解密條件：

發文日期：

中華民國捌拾捌年貳月叁日

發文字號：

北市工衛營字第

附件：規劃管線圖乙份

8860189500 號

主旨：有關 貴公司為確定位於本市中正區中正段三小段二地號「交通部綜合辦公大樓」之新建工程基地位置本處污水管線系統乙案，復請 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覆 貴公司 88.1.26.(88)光字第 030 號函。
- 二、經查案址地區係屬本處「杭州南路次幹管工程」，因該次幹管工程刻正施工中，預計八十九年度完工，於九十一年度起配合辦理分管網及用戶接管工程，隨函檢附規劃分管網路線圖供參考（如附件），因現階段僅完成分管網管線規劃，目前尚無法提供銜接人孔位置。
- 三、請 貴公司於建照核准後依建照執照附表注意事項：放樣勘驗前應提示污水、排水設計圖說至本處辦理審圖。

正本：光宇工程顧問股份有限公司

檔號：
保存年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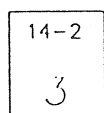


圖	例
	景木次幹管及既設人孔
	主要分管、人孔及人孔編號
	次要分管、人孔及人孔編號
	分管、人孔及人孔編號
	主要分管集污分區
	次要分管、分管集污分區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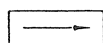
(二) 圖例及一般說明:

1. 圖例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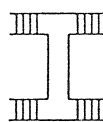


門牌號碼

樓層數



地下道



人行陸橋



路樹



路燈

P(Q)02 GL1.74



中正區主要分管、人孔及人孔編號、地面高程

Pa(Qa)01 GL2.31



主要分管、人孔及人孔編號、地面高程

Pa(Qa)001 GL2.09



分管、人孔及人孔編號、地面高程

ϕ (mm)

管內徑

S(‰)

管線坡度

L(m)

管線長度

U(m)

管線上游管底高程

D(m)

管線下游管底高程

F(m)

平均跌落

2. 污水人孔之中間人孔未示。

3. 污水人孔間距需按一般規定及實際需要增設。